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非破壞性檢測教學儀器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GA4-3-038
公佈日期：112年10月17日		頁次：1

112年05月0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非破壞性檢測教學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，並達到儀器之使用最大效益，提昇教學成果、維護及提升使用率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教學儀器之定義：由本系所有購置之相關儀器設備；有涉及各老師個人研究計畫及相關產學合作之儀器設備(須符合學校產學合作立案之相關規定)之計畫不在此限。

三、教學儀器設備負責人為(系主任)，本系指派之專任人員(副主任)進行維護、修繕及管理之責。

四、本系教師或產學教師承接校外產學合作案時，計畫案必須立案於本校方能維護相關檢測設備使用，若非在本校立案者不予借用。其它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為維護本系檢測設備及日後相關檢測設備更新、升級，本系教師或產學教師使用檢測設備時，皆須繳交維護費用。
2. 校外租借以「儀器租借費用原則」，對本系教師及產學教師以計畫總經費 3%繳交維護費用。
3. 須於租借前三天內提出申請，於管理人登記及並繳交維護費用。
4. 經發現租借者(教師或產學教師)之產學計畫沒有在本校立案或虛報計畫總經費者，將停止相關檢測儀器租借及使用。
5. 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停止借用時間三個月。

五、校外儀器借用規則：

1. 教學儀器購置後1年內以不得借用為原則，且以學校實驗、實習課程優先使用，其次相關研究人員(如教師、研究生、專題生…等)。如造成教學不便，儀器保管人得視情況調整或停止借用人借用。
2. 借用每項儀器之借用單位以次、案或時間為單位。

3. 每項儀器之借用時，應提前三天前完成申請登記，未完成登記者，管理人得拒絕借用。
4. 在教學使用或出借時，如儀器有異常現象，請即刻通知系主任或儀器管理老師或系助教。
5. 若對校外租借用時應提供使用地點、時間、數量及該項計畫案之總經費，以維護管理費 10%、小時或天計價。
6. 儀器對外租借時，借用人應符合借用之條件，如：
 - (1) 儀器使用時之安全性及保管之責任；
 - (2) 儀器因操作不當造成的損害，由租借用單位負責；儀器停用期間，該借用單位不得借用其他所有教學儀器設備；
 - (3) 儀器只能使用在核定之計畫範圍內(若超出使用數量，將停止出借)；
 - (4) 儀器應於借用時間內之歸還；
 - (5) 儀器因使用時所造成損壞之維修費用(由借用人承擔費用)；
 - (6) 儀器因出借時因其它人為因素所造成問題之責任與維修費用。
7. 因儀器租借所產生之經費，將為儀器維護管理、修繕、升級之專款專用以及系上相關支出(如工讀生、相關維護耗材)之使用。

六、儀器相關消耗、使用費用：

1. 消耗性零件或藥品由使用人自備。
2. 儀器因操作不當造成的損害，由租借用單位負責；儀器停用期間，該借用單位不得借用其他所有教學儀器設備。
3. 儀器租借費用原則，如下所述：
 - (1) 以時間或天為單位的租借方式：

儀器價格 \ 方式	臨時租借	短期合作	長期合作
小於30萬元	300元/小時	250元/小時	200元/小時
30萬(含)~60萬元	600元/小時	500元/小時	400元/小時
60萬(含)~90萬	900元/小時	700元/小時	500元/小時
大於90萬(含)	1200元/小時	1000元/小時	850元/小時

凡屬本系之外業儀器借用，借用一天以8小時計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時計。

(2) 以計畫案總經費之 10% 為單位的租借方式：

若租借儀器為透地雷達時，應提供使用地點、時間、數量及該項計畫案之總經費訊息。

(3) 其它合作模式，須與系主任洽商後，明定於立案簡約之中。

上述租借方式，皆須符合學校產學合作立案之相關規定。

4. 儀器租借費由管理人每3個月結算一次，於借用單位繳交現金後，由學校開立收據交由借用單位報支。借用單位收到學校開立之收款收據時，於七日內匯款至學校帳戶，若借用單位沒有繳交費用，該借用單將停止借用，並立即歸還儀器設備。

七、購置半年內之教學儀器設備，如有特殊之情況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借用，使用費用以表列中最高使用費之兩倍收費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